

七、施工中違建不符合本程序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之規定，且依法無法補辦建築執照、有危害公共安全或構成犯罪之虞者，應立即拆除。

八、本府拆除施工中違建時，由違建查報人員會同拆除人員，將強制拆除通知書，現場交違建所有人收執或於現場公告並拍照存證後，三日內執行拆除。

肆、既存違建之處理

九、既存違建均予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大型違建、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天井等違建者，列為優先執行查報拆除。

伍、違建查報拆除程序

十、認定得補辦建築執照之違建，得由本府通知違建所有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依「花蓮縣政府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補辦建築執照；逾期未補辦或不符規定者，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十一、新違建除符合第六點規定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者外，對於不符合補辦建築執照規定者，應現場拍照存證，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處分書，依法完成送達程序後執行拆除。

十二、既存違建除符合第九點規定拍照列管暫免查報或免予查報者外，對於不符合補辦建築執照規定者，各公所應現場拍照存證，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處分書，依法完成送達程序後執行拆除。

十三、應予查報拆除之違建，經土地所有權人表示其非違建所有人或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時，本府將違建查報拆除函公告之，並於黏貼公告欄之日起二十日後執行拆除。

十四、違建完工時間，得依下列各款資料之一認定：

(一) 載明建築物完成日期之房屋謄本。

(二) 稅籍證明書。

(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攝影照片。但無法確認違建實體者不予認定。

(四) 其他足資證明違建確實搭蓋時間之文件。

前項各款資料於現場勘查拍照存證後，得由違建所有人於三十日內檢送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憑辦，未檢送或經確認屬新違建者，查報拆除。

十五、凡涉及私人產權紛爭之違章建築，應由利害關係人循民、刑事訴訟程序辦理。

十六、本程序自發布日實施。

花蓮縣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次序	項目名稱	說明
A 、 優 先 執 行 案 件	優 先 拆 除 案 件	1	新建造之違章建築	新建造之違章建築：指花蓮縣違章建築查報及拆除標準作業程序所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以後擅自建造者，及施工中經制止不從移送法辦者。
		2	屋頂增建作為套房出租使用或屋頂增建達二層以上	單戶或兩戶打通、隔成套房出租等行為，未辦理申請變更使用、室內裝修使用許可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等事項，否則將被處以 6 萬元到 30 萬元的罰鍰，甚至是停止供水供電、限期拆除或強制拆除等處分。
		3	特定營業使用違章 建築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建築物未依法申請建築許可而擅自建造者之供營業使用之整幢增建違章建築： 一、視聽歌唱場所、理髮（理容）場所、按摩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夜總會、遊藝場、俱樂部、電子遊戲場及錄影帶播映場所(供娛樂消費，且處封閉或半封閉之場所)。 二、酒吧(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使用燃具之場所)。 三、觀光旅館（飯店）、國際觀光旅館（飯店）等之客房部及旅社、旅館、賓館等類似場所(供不特定人士休息住宿之場所)。 四、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才藝班、課後托育中心等類似場所(供短期職業訓練、各類補習教育及課後輔導之場所)。 五、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稚園、托兒所、托嬰中心、早期療養機構等類似場所(供學齡前兒童照護之場所。)
		4	特定水平增建違章 建築	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報，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一、佔用防火間隔。 二、佔用防火巷。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次序	項目名稱	說明
				<p>三、佔用騎樓、道路或無遮簷人行道。</p> <p>四、佔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者。</p> <p>五、佔用開放空間。</p>
B、專案性計畫案件	政策性案件	1	政策性案件	<p>一、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配合優先拆除之專案。</p> <p>二、配合整頓市容專案：如違規競選廣告物、違規商業廣告物(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拆除專案、騎樓打通專案、順平專案等。</p> <p>三、重大公共設施拆除專案：配合國家及地方重大建設用地取得之公共設施工程用地地上物拆遷。</p> <p>四、擅自興建施工中建築，經勒令停工後，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未經許可擅自復工又經制止不從者，依建築法第 93 條規定移送法辦。</p>
		2	專案性案件	<p>一、都市計畫特定區、都市更新、都市重劃、區段徵收地區之違建，配合擬定之計畫執行。</p> <p>二、占用縣有土地或以本府為管理機關土地之違建，依管理機關(單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p> <p>三、占用其他公有土地之違建，土地管理機關有公用需要或為其主管目的事業需用者而需排除占用，優先以「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p> <p>四、配合污水下道管線及用戶接管工程之執行。依前項拆除之違建，其拆除後又以違建重建者，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檢察機關偵辦。</p>
C、一般性案件	一般性案件	1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防火間隔違章建築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六節防火間隔之規定，應留設防火間隔而在防火間隔擅自搭蓋違章建築物。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次序	項目名稱	說明
C、一般性案件	一般性案件	2	占用道路、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之違章建築	<p>一、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十三節第五十七條規定寬度及構造，凡經指定在道路兩旁留設之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其寬度及構造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各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情形並依照下列標準訂定之：</p> <p>(一)寬度：自道路境界線至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不得小於三·五二公尺，但建築物有特殊用途或接連原有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且其建築設計無礙於市容觀瞻者，本府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將寬度酌予增減並公布之。</p> <p>(二)騎樓地面應與人行道齊平，無人行道者應高於道路邊界處十公分至二十公分，表面鋪裝應平整，不得裝置任何台階或阻礙物，並應向道路境界線作成四十分之一瀉水坡度。</p> <p>(三)騎樓淨高，不得小於三公尺。</p> <p>(四)騎樓柱正面應自道路境界線退後十五公分以上，但騎樓之淨寬不得小於二·五公尺。</p> <p>二、在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擅自加木板、鐵門、牆壁等，即屬騎樓違章建築或無遮簷人行道違章建築。</p>
		3	開放空間違章建築	<p>一、依未實施容積管制地區綜合設計鼓勵辦法第九條規定留置之空地稱之開放空間，擅自於上開空地增設建築物，即為開放空間違章建築。</p> <p>二、另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擅自於開放空間搭蓋棚架、建築物或為其他使用，亦為開放空間違章建築。</p>
		4	法定空地及一般空地違章建築	<p>所謂法定空地之留設係指建築房屋應留設的空地。依建築法第十一條規定，應包括建築物與其前後左右之道路或其他建築物間之距離，非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p>

類別名稱	組別名稱	次序	項目名稱	說明
C、一般性案件	一般性案件			用者稱之。在法定空地擅自搭蓋建物者即為法定空地違章建築。
		5	露台違章建築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一條第二十款前段規定，直上方無任何頂遮蓋物之平台稱之為露台。在露台擅自搭蓋建物者，即為露台違章建築。
		6	屋頂平台增建一層 違章建築	除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一節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外之屋頂平臺上，擅自建造一層之建築物。
		7	天井違章建築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二章第四十條、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採光面積者稱之。擅自增設樓板封閉天井者，即為天井違章建築。
		8	夾層違章建築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一條第十八款規定，夾於樓地板與天花板間之樓層稱為夾層，同一樓層內夾層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視為另一樓層，倘夾層設置面積之和超過該層樓地板面積三分之一或一百平方公尺者，復未取得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及執照 而擅自建造者，即為夾層違章建築。
		9	陽臺違章建築	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一章第一條第二十款後段規定，直上方有遮蓋物之平臺稱之為陽臺。在陽臺擅自拆除外牆並加窗封閉以增加室內樓地板面積者，即為陽臺違章建築。
		10	屋頂平臺平屋頂改斜屋頂違章建築	合法建築物在七樓以下且建造逾二十年以上之屋頂平臺上，擅自搭蓋無壁體之斜屋頂。(依「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四章第一節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設置屋頂避難平臺之建築物不適用本類組)。
		11	實質違規廣告物(樹立廣告物及招牌廣告物)	一、廣告物設置違反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無法補辦執照或無法申請設置者。

		<p>二、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其主要部分未使用不燃材料。</p>
<p>備 註</p>	<p>一、本「違章建築拆除優先次序表」(以下簡稱本表)應以每一個年度為執行時間單位，其拆除資源(人力、機具、經費)以 A、B 兩類別為最優先，剩餘資源以四分之一用於執行 C 類別(一般性案件)。</p> <p>二、B 類別(專案性計畫案件)之違章建築物若提年度拆除計劃應以分區、分期、分道原則執行拆除。</p> <p>三、<u>公權力執行拆除違建，旨在謀求公共利益，非保護土地所有權人之私權，故若土地所有權人要求拆除土地上他人之違建，其目的在於收回私人土地，純屬私權範圍，應依法循民事訴訟程序以求解決。但如該違建有害公共安全之虞者，不在此限(參照行政院六十一年裁字第一三七號判例要旨)。</u></p> <p>四、配合重大工程地上物拆遷，應待需地機關徵收補償及拆遷公告程序完成後，配合執行拆除。</p> <p>五、違建同時屬二類別(組別)以上者，按較前之類別(組別)處理方式辦理，除 C 類別次序 10 因現況事實確有需求，經派員調查屬實不在此限。</p> <p>六、違章建築拆除次序原則上依本表排定拆除。但基於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增進市容觀瞻及因大眾檢舉、媒體報導、社會關注之重大特殊性違建等專案性案件不在此限。</p> <p>七、本表所列 C 類別且未經排定拆除期程或未列專案者，由本府違章建築管理單位拍照建檔列管，不另行寄發行政處分；發布實施前已寄發之認定通知書符合前開情形者，亦同。</p> <p>八、因配合本府公共工程、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或其他市政推動工程，自行拆除後贖餘部分，得以非永久性建材修復。</p>	

<p>花蓮縣政府 函</p>	<p>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 1070082318 號</p>
-----------------------	---

正本：高志遠先生【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 24 鄰吉昌二街 205 號】

副本：花蓮縣消防局、花蓮縣地方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花蓮分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

主旨：臺端經營位於花蓮縣吉安鄉東海十街 156 巷 3 之 10 號私立小樹苗文理短期補習班，業已違反花蓮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撤銷原核准立案，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07 年 3 月 2 日府教終字第 1070038057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自治條例第 28 條規定，「補習班無法繼續辦理時，其設立人應報請本府核准撤銷立案」。準此，臺端迄今未辦理相關註銷或變更登記，依法應予

撤銷立案登記。本府前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府教終字第 1070038057 號函請臺端於 107 年 3 月 30 日提出復班申請，逾期則撤銷立案，臺端未提出，先予敘明。

三、本府原核發 103 年 10 月 30 日府教終字第 1030205607 號立案證書即日起撤銷作廢。

四、臺端如對本處分不服，得於接獲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府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86393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有關哺乳時間之規定（如說明二），均自 107 年 5 月 4 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7 年 5 月 4 日總處培字第 1070040006 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哺乳時間規定之修正，且有關哺乳時間規範係依勞動部及銓敘部規定辦理，是以原人事局 88 年 5 月 28 日 88 局考字第 011224 號書函、91 年 8 月 16 日局考字第 09100296411 號書函、92 年 3 月 21 日局考字第 0920006402 號書函及 93 年 5 月 3 日局考字第 09300117181 號函，均自 107 年 5 月 4 日起停止適用。
- 三、檢送勞動部及銓敘部函釋影本及前揭停止適用函釋影本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萁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 1070087454 號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各處（均含附件）、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

主旨：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並自一百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因教員另定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規定，爰刪除教員及學術研究費等文字（第 2 點及第 4 點）。
 - （二）刪除各機關加班費限額，回歸於預算編列控管，並得審酌業務需要及財政狀況編列

經費。(第 5 點)

(三) 放寬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補休期限為 1 年；技工、工友(含駕駛、測量助理)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第 6 點)

(四) 新增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時數，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 8 小時；技工、工友(含駕駛、測量助理)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第 7 點第 1 項第 1 款)

(五) 放寬簡任以上主管人員(機關簡任首長及副首長除外)，如有加班事實，亦得支領加班費。(第 7 點第 1 項第 4 款)

二、檢送修正「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 長 傅 崐 箕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加班費之支給標準及管制作業，特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各機關員工，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編制內職員、約聘僱人員及技工、工友(含駕駛、測量助理)。

三、加班費之支給，以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主管覈實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簽到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

四、各機關員工加班費之計算，以每小時為單位，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 職員：非主管按加班當月份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之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二) 約聘僱人員：按加班當月份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三) 技工、工友(含駕駛、測量助理)：按加班當月份月支工餉、專業加給及報院核定有案之每月固定經常性工作給與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並依勞動基準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各機關員工加班所需經費得審酌業務需要及財政狀況編列。

六、職員及約聘僱人員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選擇在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假，並以小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技工、工友(含駕駛、測量助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七、加班及加班費支給管制規定：

(一) 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應由其單位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每人加班時數及支領加班費時數上限如下：

1、上班日不超過四小時。

2、放假日及例假日不超過八小時。

3、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

(二) 職員及約聘僱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超過前一款各目上限者，本府各處應報經本府一層核准；所屬各機關應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得申請專案加班，並支給專案加班費：

1、業務性質特殊或工作性質特殊。

2、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

3、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

4、為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

(三) 警察局外勤警察人員及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之專案加班，得不受前款規定，惟仍應本摶節原則從嚴辦理。

(四) 各機關簡任(警監)以上首長及副首長，除警察局外勤警察人員、消防局外勤消防人員及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一級開設時間內及風災二級開設期間，實際進駐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或進駐本府及所屬機關成立之緊急應變小組期間外，不得支給加班費。但得依加班事實按規定給予補休假、獎勵或其他相當之補償。

(五) 借調及支援人員如有加班事實，其加班事實認定、核准及查核應由借調及被支援機關辦理，至加班費原則應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由本職機關支應加班費如有困難，得協調改由借調機關及被支援機關支給。

八、各機關對加班費之支給，依本要點應加強查核，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九、本管制要點未規定者，依行政院函頒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 1070086015 號

正本：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先發文後刊登公報)、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

主旨：修正「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教師(含校長、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之差勤，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外，均依本要點辦理。

二、教師應依規定時間出勤，每日應親自簽到、簽退，如有虛偽情事者，應予懲處。但校長、教師兼任導師及科任教師，得免簽到退。

前項簽到、簽退以集中一處為原則，並指定專人負責管理。

三、教師每日出勤時數為八小時。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亦同。如學校因校務需要時，得請教師延長出勤時數，並於事畢次日起一年內以補休方式辦理，補休期間所遺之課務應自理。

前項每日出勤之起迄時間，應經各校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府核備，變更出勤時間時，亦同。教師於出勤時間內不得擅離職守或從事與教學業務無關之行為，違者視情節輕重及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四、在規定出勤時間開始後到達者為遲到，下班時間前離開者為早退；遲到、早退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為曠職。但有職務上之理由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查屬實並簽報校長核准者，不在

此限。

五、教師應按課程表授課，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應於每節授課開始時，在學生點名簿上任課教師欄內簽名。
- (二) 授課時由教務處負責查堂，教師應準時上、下課，無故遲到、早退且未辦理請假手續者為曠課。
- (三) 未經學校同意，自行調(代)課者，以曠課論。
- (四) 無故缺課者，除以曠課處理外，並應由教務主管單位以書面通知缺課教師補授缺課之課程。
- (五) 排課日數，除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外，每人每週以五日為原則。
- (六) 教務主管單位應將教師遲到、早退、缺課、曠課等情形通知當事人及人事單位。

六、教師對應參加校內之集會、考試、研究會及其他與職務有關之活動無故缺席者，得提列各校成績考核委員會議決處理。

七、臨時因公外出，以二小時為限，應登記於公出登記簿或於線上差勤系統申請，並詳實記載外出起迄時間、事由、前往地點，並經權責長官核准。

八、教師奉派或奉准參加選務工作，得依規定於事畢次日起一年內補休完畢，補休期間所遺課務應自理。

九、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經學校指派於寒暑假非屬全體教師共通性應返校服務與研究進修事項及日數期間者，得於事畢次日起一年內補休。

十、校長差假期間之校務應指定處室主任代理；出國或差假五日以上者，應指定職務代理人函報本府教育處核准；不滿五日之國內差假，由學校人事單位登記。

十一、各級學校有下列之請假情形之一者，應即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府核辦：

- (一) 公傷假者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三個月。
- (二) 延長病假經學校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或建議應休養療治之期間認定給假。
- (三) 因公出國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 (四)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有專任(派兼)人事機構者，授權其逕依「教師請假規則」核辦。

十二、教師申請留職停薪，除進修案件應依「花蓮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程序報府辦理外，餘授權各校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

十三、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代理教師之請假，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年資未銜接者，不予核給慰勞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民自字第 1070084772A 號

主旨：公告本府修正「花蓮縣政府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情形考核要點」。

縣長 傅 崐 其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花蓮縣政府對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情形考核要點」修正條文

一、依據：

內政部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內授中民字第一〇二〇三八一九九九號函，因應審計部一〇〇

年三月二十八日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將地方民意機關辦理出國考察事宜列入一般性補助款之考核項目，「一〇三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及作業程序表」增修考核項目-縣政府是否對於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出國考察事項處理情形加強輔導。

二、考核方式：

以書面考核為原則，必要時得實地考核。

三、考核人員：

由本府民政處自治行政科有關人員兼任。

四、考核項目及配分如下：總分一百分(考核細項如考核評分表)。

- (一) 出國前提交出國考察計畫表，二十分。
- (二) 訂定出國考察報告規範，十分。
- (三) 提出國考察報告:書面或口頭考察報告，三十分。
- (四) 出國考察報告留存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管理，十五分。
- (五) 出國考察報告建置於網站，十五分。
- (六) 其他相關作為:十分。

五、考核日期：

每年四至七月份辦理。

六、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實施。

花蓮縣 年度代表出國考察情形考核評分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鄉鎮市別:花蓮縣_____民代表會

出國件數: _____件、出國人數: _____人次(註 1)

考核項目	數量
1.代表出國前提交出國考察計畫表(註 2)。	人次
2.訂定出國考察報告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打勾)
3.提出國考察報告:書面或口頭考察報告	書面報告 人次 口頭報告 人次(註 3)
4.出國考察書面報告留存代表會管理。	人次
5.代表出國考察報告建置於(縣政府、公所或代表會)網站。	人次

6.其他相關作為。	出國考察報告送相關機關業務精進 送代表會 件 送公所 件
-----------	------------------------------------

註 1:如:3 位代表一起出國，出國件數為 1 件、出國人數 3 人。
 註 2:出國 1 次以提出 1 次考察計畫表及出國報告為計算基準。
 註 3:口頭報告有列入紀錄者才可計入，有紀錄之意如:有錄音錄影、載於議事錄中等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 1070078062 號
---------	--

正本：花蓮縣總工會、花蓮縣職業總工會
 副本：本府行政暨研考處(請刊登公報)、本府社會處、本府社會處勞資科、本府社會處行政科
 主旨：檢送「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條文與修正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縣長 傅 崐 萁 請假
 副縣長 蔡 運 煌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 一、目的：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運用及分配社會福利資源，並輔導及鼓勵鄉(鎮、市)公所、法人機構、團體或學校推展花蓮縣各項社會福利工作或服務事業，提昇為民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項目：
 - (一) 一般性補助：依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為限。但獎金、獎品、紀念品、服裝及聚餐性質者，不予補助。
 - (二) 政策性補助：由本府依個案需要專案簽核辦理之。
 - (三) 對於經核定補助對象之補助款，得視情況需要，予以辦理預借補助。
- 三、補助標準：
 - (一) 一般性補助：申請單位申請經常支出及資本支出經費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之自籌款。
 - (二) 視政策性補助預算額度，依個案需要核定。
- 四、申請時間：申請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提出申請：
 - (一) 一般性案件，於計畫辦理期程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 政策性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 五、申請程序：
 - (一) 申請單位為立案之人民團體時，向本府提出申請。
 - (二) 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時，應向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提出申請，再由公所層轉本府核辦，經核准之社區補助經費應納入公所預算，並由公所檢附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府憑撥。
- 六、申請單位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補助計畫書：
 - 1、申請一般業務補助：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

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

2、經費概算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註明為資本支出或經常支出)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特殊之設施設備應另檢附相關資料)等項。

(二) 其他視個案需要之相關文件。

七、審查標準及核銷程序：

- (一)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該補(捐)助核定，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二) 受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受補助單位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原補助經費應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報府核備。
- (四) 受補(捐)助團體應於計畫執行完竣十五日內，檢具領據、補助經費支出之原始憑證、實際支出明細表、成果報告、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報府核銷請款。
- (五) 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捐)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
- (六) 受補(捐)助經費於補(捐)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七) 受補助單位接受本府補助款項，應專戶儲存，專款專用，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計畫執行完成時賸餘經費、專戶孳息連同其他收入繳回本府辦理結案，受補助單位未設立專戶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始得檢附支出憑證請款。
- (八) 受補(捐)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督導及考核：

- (一)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原補(捐)助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或受補(捐)助團體酌減嗣後補(捐)助款或停止補(捐)助一至五年。
- (二) 留存受補(捐)助團體之原始憑證應裝訂成冊，自行妥為保存十年，俾備審計機關與本府派員查核，必要時，主管機關得要求受補助團體繳驗原始憑證影本。
- (三) 對補(捐)助款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四) 訂定績效衡量指標(如附表)，作為辦理補(捐)助案件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花蓮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70077837 號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府各處

副本：臺灣建築學會(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刊登公報)、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主旨：檢送「花蓮縣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並自發布日實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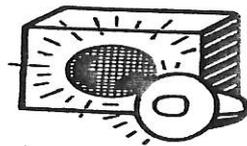
縣長 傅 崐 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處長判發】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建設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下列本府所屬機關(單位)科長以上層級人員兼任之：

- (一)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二) 花蓮縣警察局。
- (三) 地政處。
- (四) 建設處(都市計畫科、水利科)。
- (五) 觀光處(工商管理科、交通科)。
- (六) 農業處(水土保持科)。
- (七) 專家學者。

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得由該機關(單位)指派代表出席。委員因故出缺時，該缺額由繼任其職務者逕行遞補之。



◎ 公 告 ◎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建計字第 1070082479A 號

主旨：公告「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兒童遊樂場用地「兒一-二」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玉里都市計畫(原「市三」市場用地變更為商業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樁位成果圖及坐標表。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22 條及第 4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107 年 5 月 15 日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止。
- 二、公告地點：成果圖表分置於本府建設處、花蓮縣玉里鎮公所公布欄。
- 三、該區域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建設處申請複測，其申請書請逕向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索取。(聯絡電話：03-8224854)

縣長 傅 崐 萇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農政字第 1070087832A 號

主旨：公告辦理 106 年屆次花蓮區漁會第八次遴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

依據：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4 條及第 17 條。

公告事項：

- 一、登記資格：具有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規定資格，並無同法第 26 條之 2 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情事之一者。
- 二、登記方式：申請登記漁會總幹事候聘人，應填具申請書檢附登記文件親自辦理。文件不齊者，不予受理登記。
- 三、登記期間：107 年 5 月 28 日至 6 月 1 日
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
- 四、登記地點：本府農業處會議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 五、登記文件：
 - （一）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報名表 6 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三）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四）經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6 份。（正本經核對無誤後退還申請登記人）
 - （五）無漁會法第 26 條之 2 各款暨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情事之切結書正本 6 份。
 - （六）同意主管機關委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司法、檢察、警察等相關機關(構)查詢申請登記人之債信、刑案、素行及考核資料之同意書正本 6 份。
- 六、相關表件請洽本府農業處農政科索取，亦可逕至「本府農業處全球資訊網-資料下載區-106 年漁會總幹事候聘登記相關表件」自行下載。（<http://lam.hl.gov.tw/hadd/index.aspx>）

縣 長 傅 崐 其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條文節錄

第 四 條 主管機關辦理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應於登記起始日十四日前公告，除登載於中央、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網站首頁外，並應將公告文書檢送所轄各該漁會張貼至登記截止日為止。

第 十 七 條 漁會總幹事之聘任，應於該漁會屆次改選，理事會成立後六十日內，完成理事會合法聘任決議、發給聘任通知書及總幹事受聘人報到就職。

未能依前項所定期限完成總幹事之聘任時，主管機關應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理事會並應於中央主管機關造具合格人員名冊送達漁會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總幹事之聘任。

前項重新公告遴選合格人員名冊經理事會全體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均不聘任時，該理事會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程序與結果，主管機關於該會議紀錄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應重新辦理總幹事候聘人登記公告，並踐行遴選作業程序。

前二項總幹事之聘任，屆期仍未能產生時，主管機關應依前二項規定重行辦理，至